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彰化縣政府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彰化縣政府

參加人員：

考試院：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高委員永光、
黃委員錦堂、袁副秘書長白玉、蘇副處長清波

考選部：黃司長怡凱

銓敘部：吳副司長玲芳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黃副處長秀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蔡參事祈賢

彰化縣政府：卓縣長伯源、賴秘書長暨縣府一
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

主持人：高值月委員明見、卓縣長伯源 紀錄：陳政良

壹、卓縣長伯源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考試院為憲政體制五權之一，且為我國憲法所獨創，而今天恰逢行憲紀念日，實在很有意義。首先代表彰化縣政府竭誠歡迎考試委員一行蒞府參訪，希望各位長官能夠提供寶貴意見，並指導相關業務。考試院為我國最高文官法制機關，對於提升政府效能，居於關鍵地位。今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除可實際了解縣府政務外，亦可就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五都改制後，縣府人才流失問題嚴重，本府很多公務人員轉調臺中市政府服務。機關運作以人才為本，目前縣府求才若渴，希望未來進用的人力，能夠適才適所、發揮所長、貢獻地方，並且可以久任，避免成為五都的人才的訓練所。五都改制造成縣府人才流失問題，絕非國家之福，亦非考試委員所樂

見。以上所言，都是地方基層的心聲，請委員指教。最後預祝各位委員參訪行程順利圓滿、聖誕節快樂、新年快樂。

介紹彰化縣政府與會人員（略）。

貳、高值月委員明見致詞並介紹委員及院部會總處陪同人員

非常高興有機會與考試委員率領院部會（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及人事總處主管到施政卓越的彰化縣政府參訪。本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即是希望透過走動式的管理，實際、主動地了解問題，進而解決問題。來縣府之前，本席就知道貴府縣政績效卓著，今日實際到訪，更驗證縣府在卓縣長的領導下，名符其實，就如縣府大廳的四大標語—「創新、包容、宏觀、遠見」，縣府已成為地方施政創新活力的標竿。待會請大家踴躍表達意見，相關建議均將做為本院研修人事法制之參考，對於縣府所提討論題綱、提案等，院部會總處亦將逐一回復。

介紹考試院及院部會總處與會人員（略）。

參、彰化縣政府鄭處長中堅進行業務簡報（略）

肆、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討論題綱與縣府提案）

討論題綱：

- 一、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方式，能否確切達到地方機關用人考用配合目標。
- 二、新任人員（經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之報到情形如何？適任性如何？是否安排新進人員之職前專業教育訓練？
- 三、基於地方施政需要，現行公務人員之培訓法制，如何提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能力。
- 四、現行考績制度應如何執行，以作為工作考核與職務發展之依據，及落實獎懲制度，提升工作士氣，強化地方機關功能。
- 五、貴府鄰近臺中市，自臺中市合併升格後，對貴府之人力

磁吸情形及影響如何？貴府對此有何因應之道？

六、就其他考銓、保訓事項，有無需考試院協助之處？

◎高值月委員明見

6項討論題綱縣府已彙整詳細書面資料並已逐案宣讀，各位有無其他補充意見？

◎人事處鄭處長中堅

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指教，如有相關問題再由縣府相關單位或所屬機關補充。

◎衛生局葉局長彥伯

座談會資料第24、25頁提到，未來地方特考、高普考擬合併舉辦，係考量台灣地區交通便利，城鄉差距有限，地方特考就地取才、留才之概念與社會發展趨勢不符，且規劃配套措施，花東及離島地區特考限制維持6年年限之規定，其他相關限制則予取消。就實務作業而言，我們持不同的看法，以衛生局人力為例，過去2年來人員離職頻繁，偏遠鄉鎮更是需才恐急。按地方縣務除提供公共性服務外，也要推動地方政務改革，建請讓地方縣（市）政府依業務特性保留部分特考及格人員服務年限轉調規定。

◎高值月委員明見

此為重大議題，本院對此尚未達成共識，日後相關法案審查時，將特別重視並考量葉局長的意見。

◎蔡委員良文

地方特考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規定，本院委員仍有不同意見，亦曾有主張考量將部分職缺移列全國性之高普考試。地方機關用人問題，除應考人本身因素外，如何檢討改進考試方式、技術，或考量如何精進掄才、留才等配套作為，均有賴各位集思廣益，提供建言。

縣府提案：

◎卓縣長伯源

討論題綱一至六請參閱書面資料，接下來討論本府的提案。

提案一：建議刪除「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第二項條文內容。

提案二：修訂縣(市)政府關鍵職務之職務列等表。

提案三：建立訓練業務評量機制，協助訂定質量並重之培訓計畫。

提案四：建議公務人員進修取得碩、博士學位者，參照教師學歷提敘晉級，以鼓勵公務人員積極進修、增進專業職能，提高公務人員人力素質，提升國家競爭力。

提案五：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事假之日數為每年准給七日，並酌作文字修正，「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俸(薪)給」，以免除業務執行之困擾與爭端。

提案六：建議臺灣省超過百萬人口之各縣市警察局各分局比照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於所屬各分局(隊)設置人事主任或人事管理員編制。

提案七：建議儘速辦理「警察官職務等階第1階段調整」案。

提案八：民國96年7月警察人員俸給表提高，造成四等特考及格警員俸級僅低於縣市政府高考及格之科長1級，且縣市消防局之同一職務工作內容科長採雙軌制任用，如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較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科長俸級多2級，形成同工不同酬之情事。

提案九：退休、撫卹制度修正案。

提案一：

◎吳副司長玲芳

銓敘部回應意見，請參閱提案資料第3頁。

◎蔡參事祈賢

總處回應意見，併請參閱提案資料第3頁後半段。

◎黃委員錦堂

總處回應意見，表示將檢討「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並以12月31日為基點，但今日為25號，目前辦理進度為何？又總處研處意見是否確實？

◎高值月委員明見

今日係五都一準後第一次到地方縣（市）政府參訪，從縣府人員調職情形來看，五都改制造成的人才磁吸問題，顯而易見且非常嚴重，影響地方用人甚鉅，似有必要彈性放寬地方機關用人限制。而隨著地方財政日益困難，人才問題將更形緊迫，有待解決。

◎鄭處長中堅

地方縣（市）政府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務極少，局、處幾乎僅置1名專員或視察，可能造成優秀科員直升科長，歷練不足，缺乏領導統御能力的培養。希望局、處單位「科」，能夠至少均配置1名專員、技正或視察，以強化人才歷練，留住人才。

◎高值月委員明見

配置比例宜多少可達此一目標？

◎人事處鄭科長衡遠

配置比例約20%即可達目標。按目前中央或直轄市並沒有相關比例限制規定。

◎高值月委員明見

警察體系置「警政委員一」、「警政委員二」等職務等階以供調整，並輔以輪調制度，是否較具緩衝、彈性空間？

◎蔡委員良文

1. 院屬部會陳報本院函多屬研議性質，相關人事法制仍待本院會議做最後合議性決議。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問題仍待

協調，且須考量不同縣（市）人口的多寡。

2. 未來縣（市）政府職務列等調整，「科長」將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亦會相因應調整。又目前 17 個縣（市）政府之職務列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主要按「職責程度」、「業務性質」來設計，而不偏重「機關層次」，且設但書規定「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應可解決此一問題。

◎高委員永光

1. 就各位委員看法及部會總處研擬意見而言，五都一準涉及層面甚廣，官制官規的變動亦前所未見。嗣政府組改定案後，本院勢必衡平考量全國性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官制官規，諸如職務列等、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等。
2. 五都一準之人才磁吸效應問題，彰化縣受害為最。本院會議已提醒總處留意因應，以免對縣府業務推動造成負面影響。院長、考試委員都非常關注此議題，併請銓敘部審慎因應，並以新的政治情勢、角度、視野等多方面來考量，重新訂定合理的員額配置比例。
3. 五都一準後，新直轄市將陸續於 3 年內補足 15,000 人，但無須完全比照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人口約 260 萬、新北市人口 370 萬，職務列等調整或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除考量人口數外，亦須審酌業務繁簡程度、工商農經濟屬性等因素。而縣（市）政府訂定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規程，亦應配合或考量區域發展，勿僵化地一體適用。

◎高值月委員明見

依「各機官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配置員額比率不得高於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 8.5%，官制官規實在嚴謹。縣府如能自負財源，為發展地方業務，當可增加人力或適度調整職務等階，則用人

更有彈性空間，例如直轄市分局長調整為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之警正四階，就是因為 3 年內警政署本身編列預算表示可以承擔財源才能通過。希望部及總處無須拘泥堅守此 8.5% 規定，授予地方首長權限，彈性用人。

◎鄭處長中堅

人員調動問題非常急迫。臺中市改制為直轄市後，多了 4 千餘名公務人員，目前彰化縣政府約有 2 千餘名公務人員，如全部調職臺中市，也無法補足該市缺額，即使縣府提高不同意外調比例，亦未能根本解決問題，請各位長官正視。五都一準後，不利縣府人才久任，即使縣長發給獎金鼓勵人才留任，仍不見明顯效果，還是請考試院長官幫忙減緩此一問題。

提案二：

◎地方稅務局邱局長森輝

本府原地方稅務局優秀之八等科長業經過調臺中市政府，前擬不同意商調而遭議員修理，用人單位實在困擾。記得 SARS 期間，高委員曾大力疾呼建制快篩機制與減稅，高瞻遠見，令人佩服。

◎吳副司長玲芳

五都改制後人才磁吸問題嚴重，但除影響縣（市）政府用人外，本部亦遭波及，已有部分人力流失至直轄市，今年即須申請分配高考錄取人員 18 名。但部分公務人員基於職務歷練、家庭因素甚或職務列等，商調乃屬正常現象。本議題本部經考量相關職務列等調整恐影響組織整併及人員安置，將俟相關配套措施較為明確後再處理。目前本部已將職務列等調整原則、範圍及相關配套作業提 101 年 9 月 10 日部、總處會談報告作成結論，請總處協助先與行政院財主機關溝通，本部再視總處函復情形，據以研議報考試院院會審議。

◎高委員永光

1. 請部及總處著眼於地方政府用人角度，看待此問題。
2. 就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而言，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人口 250 萬人，但並無新增業務，員額卻大幅增加。地方政府自主財源如足夠的話，當然可以人力鬆綁，但須相對考量薪資、退撫基金的負擔，以免引發財政危機。
3. 建議參照「警政委員一」、「警政委員二」最高官階列警監一階，在自有財源充足之前提下賦予縣（市）長較大自主權，且有例可循，請部會總處審酌。

◎高值月委員明見

此問題在院會討論過，請部及總處思考人力鬆綁。

◎蔡委員良文

程序問題，提案一、二、六、七內容相近，似可併予討論。提案二前經本院第 11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嗣本院第 11 屆第 217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先行調整直轄市警察局分局長、大隊長之職務等階，有關縣（市）政府相關職務列等調整部分，只要財政得以負擔，科長職務之列等可以先行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又提案一、二，請部會總處依 217 次會議決議積極協助處理。

◎高值月委員明見

政府 e 化可以簡化許多業務或流程，即使五都一準，公務人員數亦應減少，但何以大增？值得思考。

提案三：

◎蔡參事祈賢

總處回應意見，請參閱提案資料第 6 頁。

提案四：

◎黃副處長秀梅

縣府建議公務人員進修取得碩、博士學位者，參照教師學歷提敘晉級一節，本會昨日開會討論，有關研修公務人員訓練

進修法第 19 條，增列從事訓練進修人員對機關業務改善有具體績效者，是否提敘公務人員薪級？與會人員多持反對必意見，爰暫不修正。

◎鄭處長中堅

本項提案有助激勵公務人員進修，但尊重主管機關權責。

◎蔡委員良文

公務人員陞遷法對學歷有加分規定，有助陞遷發展，請會配合法規動態修改意見。

提案五：

◎吳副司長玲芳

目前事假在五天內都不扣除俸(薪)給，本項建議暫予保留。

提案六：

◎蔡參事祈賢

總處回應意見，請參閱提案資料第 13 頁。

◎警察局人事室林主任凌志

目前縣府警察局分局員警數最少與最多，分別為 248 人、476 人，員警之人事業務工作量大且繁雜，希望總處支持設置人事室主任或人事管理員。另建議於「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要點」附表二設置標準第 2 點，增列但書規定：「但行政機關之派出單位其人數在 100 人以上，事務繁雜有設置人事室(處)或人事管理員之必要者，亦得報請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準後設置之。」，俾有獨立的預算編列人事經費，或以修編方式解決此問題。

◎高值月委員明見

請總處回應。

◎蔡委員良文

縣市警察局各分局(隊)為派出單位，建議設置正式的人事室主任或人事管理員，不無疑義。有無其他輔助方案，宜帶回研究後再行回復。

◎鄭處長中堅

縣府警察局警員近 3 千人，但局之人事室僅有 6 名編制，工作量實難以負荷，請總處考量。

◎蔡委員良文

內部或派出機關內之單位例未設有正式之人、會、統、政風編制員額。本提案似可從增加局之人事員額、或提高相關警察職務之等階，強化人才職能，甚或將單位層級提升至機關層級應從官制官規配套措施來解決問題。

◎高值月委員明見

學校人、會、統業務合辦方式，警察局亦可參照辦理。

◎警察局人事室林主任凌志

警察人員之調動、獎懲、福利等業務繁重，目前本局雖已協調分局 2 至 3 名警員協辦人事業務，工作負荷仍大。爰本局乃建議援引集會遊行法第 3 條有關認定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警察行政實務，將分局定義為獨立的警察機關，能夠有獨立的預算編列，以符機關組設要件，進而設置人事室主任或人事管理員。

提案七：

◎吳副司長玲芳

本提案已納入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調整案通盤檢討，爰建議暫不修正。

提案八：

◎吳副司長玲芳

銓敘部回應意見，請參閱提案資料第 17、18 頁。

◎蔡委員良文

警察、政風、調查等人事體系，其任用、俸給制度及業務性質等各有所異，相關人員之薪俸不宜逕予援引比照。

◎高值月委員明見

警察人員與公務人員的俸給制度，原分屬不同系統，自無法

援引比照。

提案九：

◎高值月委員明見

這個提案，本院刻正如火如荼研議規劃中。

◎吳副司長玲芳

銓敘部回應意見，請參閱提案資料第 20 頁。

◎警察局官局長政哲

行政院年金改革專案辦公室，為廣納各界意見，預計舉辦 100 場次的座談會，縣府既已擬具提案，希望銓敘部及總處納入研議。

◎蔡委員良文

退休金給與如改為「確定提撥制」，退休金多寡主要須視投資營運績效而定，則無所謂或難以規定所得替代率高低問題，而且涉及政府是否應負撥補責任議題等。有關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方案議題，本院宣導工作必需再予加強，審慎規劃。

◎高值月委員明見

感謝貴府所提 9 個提案，藉由座談會的意見溝通，讓我們了解縣府用人困境，本院會參據各位的意見研修相關人事法制。最後本席謹代表院部會及總處，再次感謝縣府的接待。

◎卓縣長伯源

謝謝各位委員蒞府實地參訪。地方縣（市）政府公務人力，除須訴求各該職務專業知能外，現在還要擔心五都一準後的人才磁吸效應，希望文官最高主管機關考試院務必多幫忙，以減少基層機關用人困境，相信考試院一定能夠做為公務人員的靠山，為大家解決問題。

伍、互贈紀念品與合影留念（略）

散會：下午 4 時

主 席 高 明 見